

專案質詢

8-2-1-023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針對最近進入學校畢業季舉行謝師宴的高峰期，法務部廉政署提醒公立學校的師生，在畢業之前舉辦的謝師宴均違反規定，因為老師有打學生成績的權力，具有職務利害關係，老師不能赴約；老師如果要赴約，除非情況特殊採事後報備外，均需事前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，落實登錄程序，為維護民眾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廉政署會同各相關部會制定公務員的相關規範，他們聲稱為了保護公務員才有如此訓示規定。翻開「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校園誠信管理手冊」，「謝師宴」真有必要放入廉政倫理規範？難道學生感謝老師的辛勞與付出，也能視為利益交換，甚至是有對價關係的賄賂與貪汙？
- 二、廉政署以公立學校作為規範標的，在「謝師宴」此項禁止上，似乎犯了矛盾又令人哭笑不得的荒謬！私立學校的教師不受此一規範與道德勸說，難道私立教師與學生之間不會有「職務利害」關係？亦或是，私立學校教師「魔高一丈」，為了貪汙與賄賂，對價關係已經超越一頓「謝師宴」？一餐「謝師宴」真有那麼嚴重與道德瑕疵？廉政署難道不是小題大作、雞蛋裡挑骨頭？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廉政署若是只能管管畢業前不適宜吃頓「謝師宴」，這種廉政規範恐怕只有拍蒼蠅的功力與見識！再找不到廉政對象、無法摘奸發伏，為了節省公帑，還是廢了廉政署吧。